

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抽印本)

申時行的經筵講章

朱鴻林

國家圖書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主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指導

申時行的經筵講章*

朱鴻林**

長洲申時行（嘉靖 14、1535—萬曆 42、1614）是明代萬曆年間高層政治上的重要人物。申氏由翰林院修撰入官，至首輔大學士致仕，一生仕履中的大部份時間，都與明神宗的經史講讀事情有關。張居正當政時，申氏已是有名的講官，到他自己當首輔時，更負有組織和提調經筵的職責。他的講官職事經驗，有助於我們知道明神宗的經筵講學情形，以及了解文官精英向皇帝進講時的表達方式。

申時行準備科舉時專攻《書經》，狀元及第後，他習舉時的講義獲得流傳，其內容見於《書經講義會編》一書。他任日講官時所進的講章，成為由張居正編纂的《書經直解》中的主要部分。後來獨自在經筵進講的講章，收入他的文集《賜閒堂集》中。這些講章講義，絕大多數題目是相同的，但因敷說的對象、時間和場合都不同，內容上存著差異。這些差異反映了儒家經典詮釋上的多樣性，也反映了經筵勸講和科舉之學的不同之處。

本文敘述申時行參與經筵活動的概況，並對其進呈之《書經》講章以及準備科舉時所作的《書經》講義，加以分析比較，以見申氏向明神宗進講經典時，其演繹經義、進行勸說的方式與措辭。

申時行明世宗嘉靖四十年（1561）鄉試第三，次年狀元及第，授官修撰。次年丁父憂。穆宗隆慶元年（1567）服闋回朝。是後至神宗萬曆十九年（1591）致仕，

* 本文係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 CUHK4681/05H 項計劃部分成果。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未嘗離朝，過的是典型高級文官精英的職歷，官任不離翰林、坊局和內閣三處。¹申氏回朝後，先後分校禮闈，掌文官誥敕，與丁士美同考順天府鄉試，每年一事。隆慶五年（1571）再度分校禮闈，「所得士，多從落卷中搜得之。公不自言功，而一歸主者。」²會試剛完，即升詹事府左中允，九月升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充日講官。³是年申氏三十六歲。

隆慶六年（1572）二月，神宗以皇太子行冠禮，內閣奉命會同吏部推舉東宮講讀官員，次月皇太子正式出閣讀書。此時內閣大學士只有高拱和張居正二人，高拱是首輔，講讀的人事組織，尤其講讀官的名單，由他擬定。申時行這次升官，卻是出於高拱的巧妙安排。高拱的目的是不讓申時行能夠進入即將組成的東宮講讀班子，從而使他不能和未來皇帝及早建立師生關係。申氏對此事有以下的回憶：

辛未（隆慶五年），今上（神宗）在東宮，議以明春出閣講學。時余與王少保元馭（王錫爵）為左右中允。新鄭（高拱）皆題陞諭德，以余為穆宗日講官，而元馭掌南院去。東宮講讀、校書，悉以門生補充。江陵（張居正）數舉以語人曰：「兩中允見為宮僚不用，而用其私人者，何也？」新鄭為之愧悔，而恨江陵益深。⁴

照這裡所說，張居正是不值高拱所為，並且認為申時行是應該用作東宮講官的。但儘管如此，申時行始終沒有獲得神宗在東宮時的師席。高拱擬進並且獲得批准的東宮講讀班子一共有十六人。除了他自己和張居正作為「提調官」之外，還有

¹ 申時行傳記，本文主要據用焦竑撰《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樞殿大學士贈太師諡文定申公神道碑》（簡稱《申公神道碑》），焦竑《澹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續集》卷十一，頁962-971。（同篇節本亦見焦竑纂《國朝獻徵錄》卷十七。）凡可注明出處而不標明的，均據此篇。另外參看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18，頁5747-50；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187-90, Chou Tao-chi 撰申時行傳。

² 《申公神道碑》，頁963。按，是年會試考試官為大學士張居正和掌詹事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呂調陽，見《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54，隆慶五年二月己亥條。

³ 《明穆宗實錄》卷62，隆慶五年十月戊申。

⁴ 申時行《陽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萬曆刻本，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卷40，《雜記》，頁20上-下。

四名兼帶翰林職銜的「侍班官」，中心人員則是六名供職詹事府或翰林院的「講讀官」，此外便是二名由翰林院檢討擔任的「校書官」，二名由敕制房辦事大理寺寺正擔任的「侍書官」。⁵因為講讀是經常和連續的，所以講讀官也稱為「日講官」。隆慶六年三月，皇太子出閣讀書，六月穆宗駕崩，次月高拱罷官，張居正成為執政首輔，不久請求新帝在八月中旬恢復日講，並在明年春天舉行經筵。⁶請求獲准之後，張居正題上日講儀注以及日講官員名單。原來的班子基本上給予保留，六名日講官中，只有一名（張秩）未見任命，改由曾和申時行同考順天鄉試的穆宗經筵侍班官、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丁士美擔任。侍書官照舊。⁷是年十二月，日講官馬自強丁憂離朝，由編修許國補缺。⁸

申時行的經筵任命，要到萬曆元年正月，張居正請開經筵獲准後才出現。當時禮部奉命議定的經筵官員包括：知經筵事成國公朱希忠和大學士張居正二人，同知經筵事大學士呂調陽，講官十一名，展書官八名，寫講章和寫經文起止官八名（包括原來東宮講讀中的兩名侍書官），侍衛官一名，侍班官十名，侍儀官四名，執事官十名。申時行名列講官之中，其同列包括了六名原來的日講官和四名新任的。⁹展書官有機會遞補為講讀官。日講官則有機會參與經筵進講，重要性大於像申時行這樣的純粹經筵講官。

申時行獲任經筵講官之後，有過兩次重要的職務變遷。第一次是萬曆二年三月被任命為日講官，此時他的官職是少詹事兼侍讀學士掌理翰林院事。¹⁰第二次是四年六月被任命與修撰于慎行輪流日講兼充經筵講官。¹¹此次任命讓他在所有經筵講讀場合中，都有機會進講。申氏一路表現優秀。焦竑在其所撰申氏《神道碑》中說：「直日講，自是勸講者六載，指物譬事，析毫解縷，聞者朗然。又進止都雅，上每目屬之。」¹²萬曆六年三月，申氏以吏部右侍郎被命為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⁵ 《明穆宗實錄》卷66，隆慶六年二月庚戌。這些官員的姓名和職位《實錄》此條都有記載。

⁶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4，隆慶六年八月辛酉。

⁷ 《明神宗實錄》卷4，隆慶六年八月丁卯。

⁸ 《明神宗實錄》卷8，隆慶六年十二月丁巳。

⁹ 《明神宗實錄》卷9，萬曆元年正月辛卯。這些官員的姓名和職位《實錄》此條都有記載。

¹⁰ 《明神宗實錄》卷23，萬曆二年三月癸卯。

¹¹ 《明神宗實錄》卷51，萬曆四年六月辛卯。

¹² 《申公神道碑》，頁963。按，焦竑此句說的申氏直日講時間稍有錯誤。如上所說，申氏直日講始於萬曆二年三月，至升入內閣，頭尾只有五年。

閣。焦竑便認為，這次遭遇正是神宗賞識他在經筵講讀上的表現所致。¹³

申時行成為大學士之後，同知經筵，日侍講讀，職權所在，對於所有進講的經筵和日講講章都要「看定」，¹⁴雖然初年的看定者實際上是首輔張居正。申氏在入閣之前，又因為是《書經》專家，獲授權對於同僚的《書經》日講講章「刪訂為多」，¹⁵入閣之後，更是如此。從申時行初為日講官，到張居正萬曆十年六月病卒，講章有機會給申時行「刪訂」的日講官，也有人事上的變動，所以難以確定誰人的講章曾被申氏看定和刪訂。

張居正卒後的頭半年內，神宗不常御經筵，但還經常舉行日講。是年八月，皇長子（將來的光宗）出生。¹⁶次年四月，繼張居正為首輔的張四維丁憂，¹⁷申氏以次代為主政，同時也變成了經筵的最高負責官員。萬曆十三年，大學士余有丁卒，申氏推薦王錫爵、王家屏入閣。萬曆十四年二月，皇長子五歲，申氏與同官請立之為皇太子，並請給予出閣讀書。請求未獲神宗同意，而持續甚久的光宗與福王的儲位之爭——所謂的「國本之爭」——也從這時開始。

神宗與朝臣因國本之爭而日益不和，對於政事也日益怠惰，愈來愈少上朝和舉行經筵、日講。萬曆十六年閏六月，申時行等奏，「頃以聖體靜攝，天氣炎蒸，每及講期，多從傳免。」建議皇帝宮中自修，並「擬令講讀官雖遇免講，仍進講章，皇上特賜覽觀，就便溫習，俟今秋涼爽，玉體和寧，時御講筵，接續進講。」神宗回答給予「具見忠愛至意」的稱讚，同意「卿等奏進講章，可不拘日期，每日寫進，以備溫覽，待秋涼朕疾稍愈，仍赴講筵。」¹⁸但「玉體和寧」的情況和「仍赴講筵」的答應，此後都未再見和兌現。進呈講章倒變成了虛應故事的例行公事。萬曆十七年三月之後，神宗不再視朝。但到了同年七月，申時行還得建議進講孝宗朝閣臣纂輯的《通鑑纂要》，還得說「臣等擬令講官分撰講章，接續《書經》之後，

日每進覽。」神宗也就「旨俞其言。」¹⁹這些只供御覽的日講講章，神宗有時也有所閱讀，但其認真程度則不得而知。

神宗經筵活動的歷史，萬曆十七年八月吏科右給事中鍾羽正上疏所言有最簡潔的概括：「陛下御宇以來，惟政學為兢兢，乃數年而更，朝講十九，免者十一；又數年而更，朝講十三，免者十七；今且一概免焉。向也朝講，形神康泰，今也不朝不講，時復違和，則煩勞動火，似不在朝講之間也。」²⁰此疏含蓄地說及的神宗健康問題，是年十二月大理寺評事雒于仁疏上著名的《酒色財氣》四箴，²¹為之作了解答。

萬曆十八年元旦，神宗召見四輔臣，出示雒于仁疏奏疏，表示不滿，並命皇長子出見諸臣，以示父子親愛無間。²²但此後便連章奏也開始留中不發。對於申時行的奏疏，也沒有特別優待，申氏勸諫的力量愈形有限。神宗和其他閣臣的關係也因國本之爭愈見緊張。大學士許國以去就爭，申時行也去意益決，上十一疏求歸，終於和許國在萬曆十九年九月獲准致仕。²³

神宗和申時行的關係，整體上看還是良好的。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三王並封」，皇長子出閣講學。²⁴萬曆二十九年（1601）終於立為儲君和舉行冠禮，明年春天又行婚禮。²⁵申氏上表致賀，神宗「念公調護功，賜上尊肥羜及銀幣，遣廷評黃琮存公於家，」並傳諭肯定申氏從前對立儲事情的關心。後來皇孫誕生，也獲存問。八十歲時，又獲「遣行人以銀幣羊酒」存問之禮，但使者到門，申氏已逝。²⁶神宗對於申時行，可算始終優禮。這份優禮和申時行的當官風格，包括進講時的表現，是分不開的。

¹⁹ 《明神宗實錄》卷 213，萬曆十七年七月戊辰。

²⁰ 《明神宗實錄》卷 213，萬曆十七年八月甲申。

²¹ 《明神宗實錄》卷 218，萬曆十七年十二月甲午。

²² 《明神宗實錄》卷 218，萬曆十八年正月甲辰。按，《明史·申時行傳》誤將此事系於萬曆十四年之前，《申公神道碑》不誤。

²³ 《明神宗實錄》卷 240，萬曆十九年九月壬申，許國致仕；九月甲戌，申時行致仕。按，《申公神道碑》（頁 969）謂「先後凡二十七疏」乃得賜歸，指的是申氏全部所上求去奏疏。

²⁴ 《明神宗實錄》卷 256，萬曆二十一年正月辛巳。

²⁵ 這三件事，依次見《明神宗實錄》卷 364，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己卯；卷 365，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癸卯；卷 368，萬曆三十年二月丙子。

²⁶ 《申公神道碑》，頁 970。

¹³ 《明神宗實錄》卷 73，萬曆六年三月甲寅。《申公神道碑》，頁 963：「公旃夏之地，啟沃功多，上特峻擢之，其簡在非一日矣。」

¹⁴ 《詞林典故》（《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萬曆十四年張位刻本，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頁 1 上。

¹⁵ 申時行《書經講義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萬曆二十五年徐銓刻本，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卷首，《刻書經講義會編引》。

¹⁶ 《明神宗實錄》卷 127，萬曆十年八月丙申。

¹⁷ 《明神宗實錄》卷 136，萬曆十一年四月丁巳。

¹⁸ 《明神宗實錄》卷 200，萬曆十六年閏六月癸未。

二

申時行現存的經筵和日講講章，數量上還足以讓我們深入考察他個人乃至當日講官們的勸講方式和措辭。這些進呈文字，載於申氏的《賜閒堂集》卷三十九、題名張居正纂輯的《書經直解》一書以及申用懋、申用嘉編輯的申氏《書經講義會編》一書，內容大略如下。

《賜閒堂集》講章

《賜閒堂集》卷三十九總題「講章」，共收講章十三章，超過九千字。以體式及字數判斷，這些都是經筵講章。每篇均以經文一節作為題目，取自《中庸》的有一篇，取自《論語》的有四篇，取自《孟子》的有一篇，取自《書經》的有七篇。在此卷目錄總題之下有小字注：「講筵、日講撰次頗多，錄副本藏之東閣，焚燬殆盡，簡中僅僅存此。」²⁷此言未可盡信（理由詳見後文），但申時行對這十三篇特別重視，則是顯而易見。

這十三篇的標題及其出處原文如下：

1. 《仲尼祖述堯舜》節——《中庸章句》第三十章：「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
2. 《子曰為政以德》節——《論語集注，為政第二》：「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
3.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節——《論語集注，為政第二》：「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
4.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節——《論語集注，雍也第六》：「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于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于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于從政乎何有？」
5. 《子曰眾好之》節——《論語集注，衛靈公第十五》：「子曰：眾好之，必察焉。眾惡之，必察焉。」

²⁷ 按，三殿災，在萬曆二十五年六月戊寅，見《明神宗實錄》卷10該日條。

6. 《五畝之宅》節——《孟子集注，梁惠王章句上》：「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載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7. 《惟王不邇聲色》節——《商書·仲虺之誥》：「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
8. 《惟皇上帝》節——《商書·湯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
9. 《奉先思孝》節——《商書·太甲中》：「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10. 《嗚呼弗慮胡獲》節——《商書·太甲下》：「嗚呼！弗慮胡獲，弗為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11. 《若金用汝作礪》節——《商書·說命上》：「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
12. 《惟厥攸居》節——《商書·說命中》：「惟厥攸居，政事惟醇。」
13. 《五皇極》節——《周書·洪範》：「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這十三篇的進講年代，不會早於萬曆元年申時行初任經筵講官時，也不會晚於萬曆十六年八月神宗最後一次御經筵時。²⁸其中第10篇（《嗚呼弗慮胡獲》節）有引及時事的文字說：「邇者渙發奎章，彙為十二事，而首之曰謹天戒、任賢能、親賢臣、遠嬖佞」云云。按，萬曆四年二月《明神宗實錄》載禮科給事中武尚耕論及此事，並且引述與申時行所說一樣的十二事標題，²⁹可見此章進講於此時不久之後。據《實錄》記載，萬曆四年神宗御經筵只有十月份一次，二月份的是「暫免」，四月份的是「免」，其他月份沒有記錄。「上御文華殿講讀」的日講，也有一月份一次，三月份二次，四月份一次，六月份二次（是月申時行與于慎行被命

²⁸ 《明神宗實錄》卷202，萬曆十六年八月癸巳。

²⁹ 《明神宗實錄》卷47，萬曆四年二月庚寅。

輪流日講兼充經筵講官），十月份三次，十二月份一次，其他月份沒有記錄。³⁰申時行這篇《書經》經筵講章，可能進講於萬曆四年十月。

第13篇（《五皇極》節）可能在萬曆五年十一月、本年僅見的一次經筵上進講。《實錄》是年九月庚午日記載：「先是，上以《洪範》一篇為帝王治天下大法，講習既熟，每日作字，復逐節手書，以潛玩其義。是日，〔張〕居正指所書字句一一仰叩，上應如響，大義無不了徹。蓋聖資天縱，又能留意問學，故聰明日益開發如此。」³¹這應該是申氏這篇講章的立言背景。第2篇至第5篇可能在萬曆十年之前講過，因為據《實錄》記載，《論語》日講在萬曆九年講完。³²萬曆十一年沒有御經筵記錄，而萬曆十年春經筵開講《孟子》，秋天講完；³³十一年十二月，申時行等又將講過講章《梁惠王章句》一本，類寫裝潢進呈。³⁴因此，出於《孟子·梁惠王章句》的第6篇（《五畝之宅》節），可能在十年二月或三月的五次經筵中進講。萬曆九年和十年是神宗御經筵比較多的二年，申時行可能因此有較多次數進講。

《書經直解》

《書經直解》十三卷，內容是《書經》全書的日講講章。從刻本的內容以及《實錄》的記載看，此書原來應該是萬曆二年至十年間遞刻的。³⁵此書沒有序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萬曆內府刻本，書前有「萬曆元年十二月日」張居正等《進講

³⁰ 萬曆四年神宗御經筵及御文華殿講讀行事，均見《明神宗實錄》該年月卷內，不詳出注。

³¹ 《明神宗實錄》卷67，萬曆五年九月庚午。

³² 《明神宗實錄》卷119，萬曆九年十二月庚戌。

³³ 《明神宗實錄》卷120，萬曆十年正月丁亥。《實錄》載：「除《孟子》照常講讀外……。」據《明神宗實錄》卷133，萬曆十一年二月甲申朔條，大學士張四維等題請經筵開講，疏中說萬曆十年講過的經書中，《四書》已經講完，《詩經》仍在講讀，建議新一年同時以《周易》進講。

³⁴ 《明神宗實錄》卷144，萬曆十一年十二月癸酉。

³⁵ 《書經直解》現存刊本有故宮博物院及天一閣藏所謂的「萬曆元年」刻本；北京大學、中國科學院、上海圖書館藏的萬曆刻本；吉林大學藏萬曆十八年錢世周等刻本；甘肅圖書館藏明萬卷樓刻大業堂印本；故宮博物院、南京圖書館藏崇禎九年馬世奇滄寧居刻本；臺灣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藏萬曆間內府刊本。按，《書經直解》諸本卷數同為十三卷，閣臣請求下令刊刻的時間《實錄》都有記載，所以全書作「萬曆元年」刻本是不可能的，應該理解作萬曆元年起的「遞刻本」。

章疏》，開卷書題次行題「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等謹輯」。張居正此疏要求刊印過去一年進講的講章，以便神宗溫習舊聞。疏文說：「臣等謹將今歲所進講章，重復校閱，或有訓解未瑩者，增改數語；枝蔓不切者，即行刪除。編成《大學》一本，《虞書》一本，《通鑑》四本，裝潢進呈。……以後仍容臣等接續編輯進呈御覽，仍乞敕下司禮監鑲板印行，用垂永久。」³⁶可見，《書經》講章的第一次付刻，最早也應該在萬曆二年。但疏中所提的六本編成的講章，《實錄》未見記載何時刊成。照其後的記載看，似乎每年年底都有疏請進呈和刊行該年講過講章的事情，而實際上是兩三年才刊行一次（《實錄》也可能因紀錄不全而不見每年都有刊行講章的記載），並且通常不會廣泛流通。

《實錄》第一次記載講章刻成的時間是萬曆三年十二月：「以刻定《大學》、《中庸》、《尚書》典謨、《通鑑》盤古至今漢平帝《直解》十五冊，賜輔臣張居正三部，呂調陽、張四維各二部，講官申時行等六員各一部。」³⁷由此可見，所有日講講章都用的是「直解」形式，而此時《大學》、《中庸》已經講完，《尚書》也講了頭四篇——《堯典》、《舜典》、《大禹謨》、《皋陶謨》。據此反推，元年十二月編成的《書經》講章只有「《虞書》一本」，最多只包括《堯典》和《舜典》，但沒有刊行。這樣看，連同以後二年講的《夏書》一起刊刻的《書經》講章，應該便是《書經直解》的初刻本；上文所見刻本上的張居正題銜，也正是他當時所應有的。張居正這套官銜，從隆慶六年八月到萬曆四年十月晉升特進左柱國太傅時有效，³⁸而《書經》全書要到萬曆九年秋冬才講完，³⁹可見《書經直解》的張居正題銜是萬曆三年十二月（或二年）初刻此書時的題銜。因為此書是遞刻的，所以題銜以後沒再更改。（當然也可以是刻成之後，仍署舊銜以誌事始之故所致。）

³⁶ 這篇《進講章疏》冠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本《書經直解》書前，末行文字為「萬曆元年十二月日」。同篇文字也見於《張居正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冊（卷三《奏疏》三）《進講章疏》，頁140。但該本並無最後此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萬曆刻本（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則無此疏。

³⁷ 《明神宗實錄》卷45，萬曆三年十二月乙丑朔。

³⁸ 《明神宗實錄》卷4，隆慶六年八月丁巳。《實錄》載：「加恩內閣，首輔張居正加左柱國，進中極殿大學士。」晉升太傅等銜，見《明神宗實錄》卷55，萬曆四年十月丙子。

³⁹ 《明神宗實錄》卷120，萬曆十年正月丁亥。《實錄》載，張居正等奏：「其《書經》去年講完，今歲應講《詩經》」云云。

第二次下令刊刻講章的記載在萬曆六年十二月。這次張居正等題請依照從前批准了的「每年終，將講過經書、《通鑑》講章，類寫進呈，以備皇上溫習覽觀，仍發司禮監接續刊板」的題奏，「將本年所講經書、《通鑑》共五本，謹類寫裝潢進呈，仍乞發下該監接續刊行。」⁴⁰是年進講過的經書，《實錄》沒有記載。但和上次賜書時所刻的冊數並看，似乎每年彙編五本，裝潢成冊，成了標準做法。

萬曆九年十二月，張居正等又作同樣奏請：「以年終，將講過經書、《通鑑》講章繕本進呈，仍乞發下司禮監接續刊行。」⁴¹是年《論語》講完，⁴²所以應在刊行之列。《書經》也在是年全部講完，這從次年正月張居正的奏疏可知：「二月十二日經筵開講，除《孟子》照常進講外，其《書經》去年講完，今歲應講《詩經》。……上允之。」⁴³由此可以推測，《書經直解》全書的刊印，最早也應該在萬曆十年。

張居正卒後，刊印講章的事情，《實錄》所載只見一次。萬曆十年十二月，大學士張四維等題：「進萬曆十年講過經書及《貞觀政要》一本，萬幾之暇，時加觀覽，以求溫故知新之益。仍乞發下司禮監接續刊行。上從之。」⁴⁴類似的奏疏《實錄》以後未有再見。請求將一年講過講章「類寫裝潢進呈」的事情以後繼續，見於《萬曆起居注》者甚多，雖然見於《實錄》的只有萬曆十一年十二月一次。此次申時行等「將講過講章《梁惠王章句》一本，《貞觀政要》、《任賢》一本，類寫裝潢進呈。」⁴⁵但沒有同時要求予以刊行的記載。

按，《書經直解》的《四庫全書提要》說：「是書為萬曆初進講所作，時神宗幼沖，故譯以常言，取其易解。吳澄《草廬集》中所載經筵講義，體亦如是也。」⁴⁶《提要》作者大概只注意到此書所載張居正萬曆元年的《進講章疏》以及卷端的張居正題銜，故此誤認書中的講章是「神宗幼沖」時進講的。對於張居正之外如申時行等講官，也沒有給予注意。

⁴⁰ 《明神宗實錄》卷 82，萬曆六年十二月庚子。

⁴¹ 《明神宗實錄》卷 119，萬曆九年十二月甲寅。

⁴² 《明神宗實錄》卷 119，萬曆九年十二月庚戌。

⁴³ 《明神宗實錄》卷 120，萬曆十年正月丁亥。

⁴⁴ 《明神宗實錄》卷 131，萬曆十年十二月戊申。

⁴⁵ 《明神宗實錄》卷 144，萬曆十一年十二月癸酉。

⁴⁶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 13，頁 110。

《書經講義會編》

《書經講義會編》十二卷，萬曆二十五年（1597）徐銓初刻，書前有同年申時行作的《刻書經講義會編引》，引言後題申氏兒子申用懋、申用嘉二人為「編輯」，申氏孫申紹芳等十一人為「較刊」。⁴⁷是年申氏六十三歲，致仕已經六年。《四庫全書》的此書《提要》說：「是編乃時行官翰林、直日講時所進，其說皆恪守蔡傳，務取淺近易明。考徐允錫（隆慶二年）作鄭曉《禹貢說》跋云：（鄭）嘗屬徐瑤泉（按，申時行中進士前冒徐姓）作《虞商周書說》，以補所未備。……據其所言，時行蓋深於《尚書》者。」⁴⁸《書經》其實正是申氏的專門之學。

申氏在引言中說明了此書的來源和特色。據說，蘇州地區的科舉之學，甚少以《書經》名家，申氏的《書經》學是自學得來的。他在準備應舉的過程中，從書肆遍求名家「疏解訓義及帖括制舉之文，可以印證發明者，皆手自採錄；積數年，至若干卷。既卒業，遂獲雋以去。」這份讓他考試成功的資料，看來曾經編成冊子，在他成為進士之後，被「好事者謬有稱述，頗流傳四方。」申時行當上神宗的講官後，日講時曾與其他講官分日撰進《尚書》直解，因為《尚書》是他的專經，所以對於其他講官所進的講章，也得以「刪訂為多」。這些他自己作的以及經他刪訂後進呈的講章，後來以書本形式出現，即「今內府所刊《書經直解》是已。」但此書板藏禁中，印本只有閣臣和講官才獲賜給，外間甚少見到。後來申氏女婿李鴻（漸卿）在他家中獲讀，「因與懋、嘉兩兒共加哀輯，合余前所採錄共為一編。於是《尚書》大義論說衍繹，粲然備矣」，而「家世受《書》」的「徐文學衡卿氏（徐銓）」付諸刊行。

《書經講義會編》每題之下都有文字兩篇。前一篇是見於《書經直解》的講章

⁴⁷ 《書經講義會編》現存有中國科學院、吉林社會科學院、無錫市、蘇州市文化管理局藏萬曆二十五年徐銓刻本；上海、浙江、重慶圖書館藏「新鐫」明刻本；臺灣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刻本、崇禎刻本、明刻本；臺灣大學藏日本延寶二年刊本。又，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明書林楊春榮刻本《錦囊附百名公惟中聚論書經講義會編》，見沈津《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頁 20。諸刻都作十二卷。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此書申時行《引》文末署申氏孫十一人為「較刊」。按，既用「較」字代「校」字，律以避諱之例，此文當為天啟或崇禎時所寫，故此本即屬原刻，亦當為啟禎時代之印本。

⁴⁸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13，頁 110。

（但文字時有差異），後一篇是申時行習舉時所作的講義。這樣，此書便將《書經直解》用另一形式刊印出來，顯示申氏進講的貢獻，也增加了此書的市場價值。此書的學術意義，則是將普通的舉業之學和獨特的勸講之學，加以區分而又結合起來，增進了讀者認識申氏闡釋《書經》政治思想的深度，也縮短了帝王和經生在經典知識和政治思想上的距離，加強了一道同風的文化意義。

三

大庭廣眾中舉行的經筵和獨向皇帝解說的日講兩者，內容上的側重導致篇幅上和結構上的差異。經筵講章和日講講章都受進講時間限制而各自有其一般長度。經筵講章較長。以申時行所講的為例，字數大約在六百字至七百四十字之間；⁴⁹《書經》各篇所見的，平均每篇約七百字。⁵⁰日講講章較短。以《書經直解》所載為例，與申時行七篇經筵講章同題的日講講章，至少的是 171 字，最多的是 426 字，⁵¹平均約三百字，不及經筵講章的一半。

結構上，經筵講章較日講講章複雜。《賜閒堂集》所載十三篇經筵講章顯示了以下依次出現的結構：

1. 講題（經文某一節。如第 2 篇的《論語集注·為政第二》：「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
2. 解題（指出該節經文的作者或說者以及內容大旨。如第 2 篇：「這是《論語》第

⁴⁹ 申氏十三篇經筵講義中，《中庸》篇 604 字，《論語》四篇的字數依次是 746、699、706、719，《孟子》篇是 734，《書經》七篇是 685、689、677、736、718、658、725。

⁵⁰ 《詞林典故》說：「凡經筵講章有字者計六葉。在御前者，盡展開，用尺兩旁直壓。在講官者，先開三葉，講至半，再揭開後三葉。兩尺俱八字斜壓。收講章俱入原書內。」（頁 2 下）六葉的經筵講章大約每頁由至少的 101 字到最多的 123 字，平均每頁約 117 字。這種講章的紙張幅度應該很大，形狀應似折帖，因為要「盡展開」，自然不能像卷軸的長。這又可見，時間限制之外，御案的距離和皇帝的視野、視力，也限制了講章的字數。內府本的書籍一般都是大幅度的，《永樂大典》原書冊本和《孝順事實》等書的刻本都是大冊，講章幅度或許和這些書本大概相同。

⁵¹ 《書經直解》同樣次序各篇字數是 426、327、239、389、279、132（以上兩條在經筵合為一章，共 736 字）、171、384。如果同樣以一頁 117 字算，日講講章長度由兩頁到四頁，一般是三頁。

- 二篇，孔子論治道的說話。」）
3. 釋文（注釋經文文字及詞語。如第 2 篇：「政是法制禁令所以正人之不正者，德是行道而有得於心，北辰是天上的北極，共是向。」）
 4. 闡析（替經文作者或說者闡說、推衍、充實經文的逐句意思。如第 2 篇：以「孔子說」開始講。在講說有歷史背景的《書經》時，有時之前還有反映語境的背景說話。如第 7 篇：「仲虺因成湯伐桀而有天下，其心不安，乃作誥以解釋之。」（其他 8、10、11、12 四篇也有這樣的說話。）因為是解釋句意，所以常有「所以說」的結句語。
 5. 中結（講官總結上文闡析的旨意，作為推論的引言。通常以「夫」字領句。這個環節有些講章沒有。）
 6. 推論（講官自己對闡析部分的推衍，通常以「臣嘗論之」、「臣嘗因是論之」起段。偶然也用「夫」字直接開始。一般會引經考史，包括引述本朝祖宗的事跡在內，以說明道理和引申經文經闡釋後的可有意義。）
 7. 連係（將推論直接連係到聽講者的皇帝身上，通常以「仰惟皇上」或「伏望皇上」起段。有時中間會用「臣愚尤願」、「臣愚更望」之類詞句，加強呼籲。）
 8. 結句（表達講官的關心和期望，如「臣等無任惓惓」、「宗社生民幸甚臣等幸甚」、「伏惟聖明留意」之類句子。）

這個篇章結構中以（4）「闡析」和（7）「連係」兩處最重要。「闡析」的解說範圍和推衍程度很大，但主要以說理取勝，是闡發聖人的微言大義而不是「代聖立言」，故此沒有制義所見的「口氣」。「連係」對皇帝發出呼籲，說話會包括提醒皇帝的職責或應做之事，肯定皇帝務學行政的潛能，贊美皇帝已有的表現，提示皇帝達致目標的原則性方法，預期皇帝照呼籲做時的良好結果等等。

日講講章見於《書經直解》的，呈現了與經筵講章的結構上同異。我們從申時行以《書經》為題的經筵講章（亦即前文所列的第 7 篇至第 13 篇）之中，⁵²選取文本見於本文《附錄》的第 7、第 9、第 13 三篇來和《書經直解》同題的三篇日講講章比較，便可見到差異之所在。

⁵² 其中第 11 篇的題目，包括了《書經直解》中的相連二條。此篇題目文字是《尚書·說命上》的「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啟乃心，沃朕心。」經文中最後六字，在《書經直解》、《書經講義會編》為獨立一篇的講題。

篇幅上的差異是，日講講章也有經筵講章的「講題」、「解題」、「釋文」，但沒有了經筵講章中的「推論」、「連係」、「結句」，因而篇幅短了很多。其主要部分——見於「釋文」之後的講說，亦即大體上如同經筵講章的「闡析」部分——字數和經筵講章的「闡析」部分也相差不多，但仍不至于過度懸殊。⁵³

這三篇所見的其他差異，卻是篇篇不同。在意思方面，第2篇經筵講章和日講講章兩者很接近，甚至有相似的文句；第13篇兩者也很接近，甚至有相似的文句，但經筵講章更加簡潔。這反映了日講者在先，經筵者在後，經筵據日講作修飾。第9篇則兩者意思很不接近，文句更不相似，日講講章不及經筵講章整潔和流暢有物。這比較顯示了，第7題和第13題兩篇的作者應該是同一人，第9題的作者是另一人。從文章上說，第7題的日講講章講得更為淺白，第13題也是日講講得更淺白，更詳盡，文字也多出近百字。第9題的日講則講得內容貧乏，未見發明，文句也不順暢。這同樣反映了第7題和第13題兩篇的作者是同一人，第9題的作者是另一人。這個同一人的作者，便是申時行本人。

整體上看，日講主要是解說經文，闡析經意，發明聖人意思，但不作過度的說者推衍，也不多連係時事。大致上便如申時行在《刻書經講義會編引》中所說的：「直以闡發大旨，剖析微言，要在啟沃聖聰，敷陳理道，不為箋疏制義所束縛，其簡切明暢，有不待深思強索而昭然如發矇者。」經筵則在此之外，連係時事及皇帝本人的品行和政事，作出目標明顯的呼籲、鼓勵等等。

明朝經筵講官的措辭，自具傳統。這是因為講章須要在進講之前送交內閣審閱，而內閣必要時可對之進行修改。據申時行的講筵同事張位和于慎行等在萬曆十四年編刊的《詞林典故》說：經筵「講官撰完講章，先送中堂看定。〔進講〕三日前進呈〔宮內〕，臨講先一日，須要演習精熟。」⁵⁴日講「講章撰完，先送中堂看定，〔進講〕先一日進呈。」⁵⁵閣臣的修訂做法，既是对講官的好意，也是他們的自保之道。《詞林典故》說：「凡講章內字音，須與前輩同事者講求校勘，務要字字明白，時常念熟，最忌誤讀及雜鄉音。」⁵⁶閣臣憑經驗能在修辭方面給予講官幫

助。他們都想講章辭意流暢和書寫無誤，內容能夠引起皇帝注意，讓他有所感發。

閣臣對講章的修訂程度則視乎情形而定。作為主持經筵的官員，閣臣更關心的是保證講章內容與他（或他們）自己的立場和主張保持一致，不能讓講章所說的令到自己的人品難堪，更不能讓它對自己的政事不利。因此，閣臣的「看定」有時便會超出修辭範圍而涉及實質的內容。這時牽涉到的問題可以殊不簡單，甚至足以令閣臣和講官發生沖突。嘉靖時講官陸深和大學士桂萼的沖突，便是先例。⁵⁷但閣臣審閱和修訂講章的做法並沒有因而停止。神宗御經筵、日講的時期，內閣大臣需要「凡年終，將講過講章類抄，送閣裝潢進呈」，⁵⁸講章也便成了以後可以稽考的檔案，所以寫定進呈的講章，其文字也須要特別謹慎處理。張居正要求年終進呈的講章，可予酌量增刪，便是職是之故。

以下再將本文《附錄》所載見於《書經直解》和《書經講義會編》同樣三題的文本加以比較，便可見閣臣（包括申時行本人在內）對日講講章的「刪訂」情形。

《書經直解》和《書經講義會編》的同題篇文結構相同，只是《書經直解》每篇必有文字、詞句注釋（「釋文」），《書經講義會編》則直接進入「闡析」。照申氏《刻書經講義會編引》所說，應該是《書經講義會編》每題的第一篇是據《書經直解》反輯的。這樣，當二書出現文本差異時，應該便是《書經講義會編》所見的，是申時行（或其二子及女婿）對《書經直解》作出的修訂。但從文句的優劣以及講章的氣勢看來，情況更像《會編》所見應是《直解》的原稿。在能夠參照《賜閒堂集》所載的同題經筵講章的情形之下，這情況看來更加明顯。

首先，《書經直解》有文句為《書經講義會編》所沒有，如第7篇的結尾十一句，第13篇結尾句前一句（還有第12篇結尾之前的一句）。這些句子的存在，對於講章的說理力量有所增強，可以反映《書經直解》的文本晚出於《書經講義會編》的文本，前者對後者作了增訂。其次，兩本的異文比較起來，《書經直解》的文句顯得更像日講口說，文句較為平直順暢，意思也較為清楚緊湊，並且都以說理取勝。如第7篇比《會編》多出的兩個「那」字；第13篇多處用「所以說」代替「這是」（還有第8篇多出的「每」字），都可為證。第9篇較《會編》多出的句

⁵³ 這三篇的經筵講章與日講講章的字數比較是：第7篇310比306，第9篇239比294，第13篇420比326。

⁵⁴ 《詞林典故》，頁1上。

⁵⁵ 《詞林典故》，頁3上。

⁵⁶ 《詞林典故》，頁又6上。

⁵⁷ 詳見 Hung-jam Chu (朱鴻林), "The Jiajing Emperor's Interaction with his Lectur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Ming Court Cul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June 12-13, 2003.

⁵⁸ 《詞林典故》，頁3下。

子以及不同的用字（還有第 10 篇的六處字句刪訂），更是明顯的優勝。《書經直解》各處異於《會編》的字句，其措辭和經筵講章所見的基本一樣，可見《書經直解》這幾篇出於申氏手筆。⁵⁹ 由此可以推測，《書經講義會編》所載各篇講章，是原來進講時，未經申時行或張居正「刪訂」的原稿，其作者包括申時行本人在內；「刪訂」過後，便是見於《書經直解》上的。換言之，凡這兩書文本只有少許差異的，見於《書經講義會編》的便是申時行撰寫的原文；凡是差異甚多的，便是其他講官撰寫的，但「刪訂」者可以是申時行，也可以不是。

我們再將《書經講義會編》中同一講題下的兩篇文字加以比較，又可看到日講經說和科舉經說的不同之處。

《書經直解》的日講講章和《書經講義會編》中給經生說的講義，由於擬定的讀者與講說目的不同，內容差異太大。《附錄》文本具在，足以徵信，我們只需舉第 7 篇作說明便夠。《書經講義會編》中此篇的「講義」的結構如下：首先是提出一篇的內容——「此言湯德足人聽聞之實。」然後是分析以後句子的旨意所在和義理重點，如「首二句就心說。」由此延伸，引「觀注（蔡沈的《書經集傳》）中『然後』、『是以』字可見。」然後是分析經文的特殊用字，如「四懸字俱是繁多之意。」然後說個別用字的意指、涵意，如「德就人之所蘊言，……功就人之所立言，……用人就取善說，……改過就遷善說，……寬以存心言，仁以行政言，俱就臨民上說。」又再說「克寬」、「克仁」、「彰信兆民」在節文中的應有含義。然後又再說經文此句彼句所以這樣說的道理。

整體上看，「講義」全篇著重的是文辭分析，從整節經文的「文章」角度看，說用字，說句意，解釋何以有如此之言，再又闡釋此言應有的含義，然後說經文整節的聯係呼應。整體上仍是「說經」之作，不是模擬的時文制義，沒有「代聖立言」的「口氣」，但反映了申氏《刻書經講義會編引》中所說的「多尋摘章句，拘牽藝文，未能超然於章縫鉛槧、羔雉筌蹄之習」的科舉經學。這和經筵講章及《書經直解》的日講講章都不相同，既沒有經筵講章所見的闡釋、推衍、啟發的連貫性，也沒有日講講章所見的文句解說、義理闡析的整體性。

⁵⁹ 也可能是申氏從《書經直解》的「刪訂」中學得改善而反映在經筵講章上，但這應該決定於那個進講在先。

四

向皇帝講說書史和向皇帝進諫一樣，從來不是易事。申時行則是絕對成功的講官。他因為在講筵上給神宗「啟沃功多」，久已簡在帝心，終被點為黃扉閣老。申氏成功的原因，不只是他進講時「進止都雅」，能令神宗「每目屬之」，更重要的是他所講說的言之有物，言之成理和言之動聽。像他這樣兼經筵和日講於一身的講官，職事的難度比起只供一職者的更高。因為經筵和日講的題目往往相同，同樣的題目，不管他先在經筵講或先在日講講，皇帝總是聽過的，對於經文的大旨和教訓，多少已有所知，怎樣在不同的場合保持一貫的見解，而又可以避免重複，正是他的工夫所在。他卻做到了焦竑稱讚他時所說的「指物譬事，析毫解縷，聞者朗然」境界。

申時行的講章顯示，經筵講章和日講講章都要求文字通順，意思流暢，講說自然。經筵進講以繹說經義，推行教訓，啟發思維為要。經筵因為有文武大臣及科道詞林近臣侍班聽講，講說內容便刻意與皇帝本人的公私行事關連起來，因而不能不觸及皇帝本身或朝廷時政。但說話又不能過於直率，主張也不能過於激進，而須要婉轉成文，一切以理取勝，並且動之以情，使皇帝因明白道理而醒悟相信，因被感動而從善如流。日講是基礎性的講說，講章都以「直解」形式出現，不能像舉業的經說一樣，斤斤計較，「尋摘章句，拘牽藝文」，為文字所束縛，而需要「直以闡發大旨，剖析微言，要在啟沃聖聰，敷陳理道」為主，做到「簡切明暢，有不待深思強索而昭然如發矇者」才可。

一言以概之，講章須要言溫而理暢，文馴而意古，能夠深入淺出，才算基本成功。從《書經直解》和《書經講義會編》所見的《書經》日講講章看，閣臣在「看定」或「刪訂」進呈的講章時，也是以這個要求做標準的。申時行的講章正是這個標準的高度體現。申氏在後張居正時代當政，面對困難的「國本之爭」，能在文官主張一致和言官意氣急升的政治環境中，和神宗還有一定的溝通，其謙虛溫和的當官態度與練達不激的處事主張，⁶⁰ 和呈現於其講章的態度及思想是可以互相說明的。文如其人，對於申時行來說，可於其經筵講章求之。

⁶⁰ 關於此點，可參看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0、116-7等處。

附錄：講章文本

（講題編次據《賜閒堂集》卷三十九各篇原來次序）

7· 講題：《書經·仲虺之誥》篇「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節

7·1 《賜閒堂集》卷三十九（頁16上—18上）經筵講章

這是《商書·仲虺之誥》仲虺稱美成湯的說話。王指成湯，邇是近，殖是聚，懋字解做多字，克是能。

仲虺因成湯伐桀而有天下，其心不安，乃作誥以解釋之。說道：得天下在于得民，得民心在于有德。夏桀昏德，民心去之，王以盛德為民所歸，何慚之有？臣請言王之德：如淫聲美色，眾人所易溺的，王獨能遠之，未嘗少接于耳目；貨賄財利，眾人所同好的，王獨能散之，未嘗少有所積聚。蓋其心純乎天理，而無一毫私欲之間雜如此。故以之用人，則爵賞必公。有德行多的人，便多與它官爵以尊顯之，務使位稱其德；有功勞多的人，便多與它賞賜以優厚之，務使賞當其功。是用人無不當矣。以之處己，則物我無間。人有善，便樂取諸己，如自己有一般；己有過，便即時改了，絕無一些係吝，是處己無不善矣。至于臨民之際，又見其寬大之中，自有節制，而不至于縱弛；仁厚之中，自有剛決，而不至于優柔。王有這等盛德，是以令聞顯著，自然孚信于天下之民，無不心悅而誠服也。夫民心既得，則天位自不容辭者，然則王之伐桀而有天下，何慚之有哉？

臣嘗論之，兆民之信成湯，固由于用人處己之善，而其原則又以不邇聲色，不殖貨利為之本也。蓋人君一心，乃萬化之原，未有心不正而事得其理者。況尊居九重，聲色之奉，何所不有，而阿諛取容之人，常以是誘之。富有四海，貨利之求，何所不得，而培植聚斂之臣，常以是導之。是以耳目易移，心志易惑，其弊至于驕奢淫逸，而不顧小民之怨咨；流連荒亡，而不恤國家之政事。禍亂之原，寔由于此。其後太甲以欲敗度，以縱敗禮，則幾覆成湯之典刑；紂聚鹿臺之財，積鉅橋之粟，遂殄商家之宗祀。然則不邇不殖之一言，豈非萬世人主之師法哉？

仰惟皇上英資天縱，儉德夙成，正志氣清明之時，理欲消長之會，尤願辨之于

早，防之於微。雖耳目之欲未接，而兢惕之念不以頃刻而或忘；雖玩好之私未萌，而操存之功不可以幽獨而少懈，則推之用人行政，自無所處而不當矣。宋儒有言：「人君莫要于窮理，莫先于寡欲。」伏惟聖明留意。

7·2 《書經直解》卷四（頁8下—10上）日講講章

王指成湯，邇是近，聲是音樂，色是女色，殖是聚斂，德是有德的人，懋是繁多的意思，功是有功之人。

仲虺稱述成湯之德，以解釋其慚說道：聲色貨利，人所易溺，鮮有不為其所累者。惟吾王之於聲色，常恐蠱惑了心志，絕不去近之以自娛樂。於貨利，常恐剝削了民財，絕不去聚之以為己有。其本源之地澄澈如此，則固已端出治之本矣。由是推此心以用人，則用舍無不當。人之德行多的，便多與他官職，功勞多的，便多與他賞賜，而無德無功者，不得以濫及焉。推此心以處己，則舉動無不宜。人有善，若己有之，而從之不待勉強。己有過，便速改之，初無一毫係吝，蓋不知善之在人與過之在己矣。至於臨民之際，不只是一味從寬，卻能於那寬大中有箇節制，未嘗失之縱弛。不止是一味仁慈，卻能於那慈愛中不廢威嚴，未嘗流於姑息。王有這等大德，昭著而不可掩，故雖始於亳都，而實光被於天下。天下之人，皆信其寬能得眾，仁足長人，而可以為天下君矣。民心歸向，則天位有不可得而辭者，何慚之有哉？大抵人主一心，致治之原。湯之受天明命，表正萬邦，雖有勇智天錫，實由於不邇不殖者以為之本也。否則本原一污，凡事皆謬，其何能得天得民如此哉？後之欲致成湯之治者，當先求其制心之功。

7·3 《書經講義會編》卷四（頁8下—9上）日講講章（框線內者為《書經直解》獨有文字）

王指成湯，邇是近，聲是音樂，色是女色，殖是聚斂，德是有德的人，懋是繁多的意思，功是有功之人。

仲虺稱述成湯之德，以解釋其慚說道：聲色貨利，人所易溺，鮮有不為其所累者。惟吾王之於聲色，常恐蠱惑了心志，絕不去近之以自娛樂。於貨利，常恐剝削了民財，絕不去聚之以為己有。其本源之地澄澈如此，則固已端出治之本矣。由是推此心以用人，則用舍無不當。人之德行多的，便多與他官職，功勞多的，便多與他賞賜，而無德無功者，不得以濫及焉。推此心以處己，則舉動無不宜。人有善，

若己有之，而從之不待勉強。己有過，便速改之，初無一毫係吝，蓋不知善之在人與過之在己矣。至於臨民之際，不只是一味從寬，卻能於寬大中有節制，未嘗失之縱弛。不止是一味仁慈，卻能於慈愛中不廢威嚴，未嘗流於姑息。王有這等大德，昭著而不可掩，故雖始於亳都，而實光被於天下。天下之人，皆信其寬能得眾，仁足長人，而可以為天下君矣。民心歸向，則天位有不可得而辭者，何慚之有哉？夫抵人主一心，致治之原。湯之受天明命，表正萬邦，雖有勇智天錫，實由於不邇不殖者以為之本也。否則本原一污，凡事皆謬，其何能得天得民如此哉？後之欲致成湯之治者，當先求其制心之功。

7·4《書經講義會編》卷四（頁9上—10上）科舉講義

此言湯德足人聽聞之實。首兩句就心說，不邇不殖，正是其本原澄澈處。用人處己之當，由於本原澄澈，而克寬克仁，又本于用人處己之當，觀註中「然後、是以」字可見。四懋字俱是繁多意，而下懋字是我以彼為懋而懋之，字樣較活。德就人之所聽言，德懋者悉有眾善，非一善之可名也。崇之以品秩，又兼之以眾職，則懋其官矣。功就人之所立言，功懋者累著勳烈，非一績之可稱也。錫之以土田，又旌之以章服，則懋其賞矣。崇德報功，湯之用人得其當者如此。用人就取善說，惟己者，人之有善若己有之也。改過就遷善說，不吝者，己有不善，心速去之也。湯之處已得其當者如此。寬以存心言，仁以行政言，俱就臨民上說。曰克寬者，含弘廣大中有節制，不以優游縱弛為寬也。曰克仁者，慈愛惻怛中有嚴厲，不以柔懦姑息為仁也。寬仁者，君人之大德，行之不得其道，反為寬仁之累，故以克為難。彰信兆民，只是昭著之意，言其彰信，正見其足人聽聞，未便就歸戴上說。

9· 講題：《書經·太甲下》篇「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為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9·1《陽明堂集》卷三十九（頁20下—23上）經筵講章

這是《商書·太甲》篇伊尹勸勉太甲的說話。惟字解做思字，古人上下通稱為朕，斁是厭斁。

伊尹說：吾王懋昭大德，固當取法成湯，而懋德之所當從事者，大要有四件。其奉事祖先，不徒曰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而已。必思致孝以奉之，繼其志，述其

事，率由舊章，不敢有一毫違越，這纔是事先之道。其接待臣下，不徒曰寵以爵位，糜以俸祿而已。必思致恭以接之，用其言，行其志，優崇體貌，不肯有一毫輕忽，這纔是待臣之禮。視之不遠，當必有蔽之者，必思明以燭之。凡人情物理，件件都要洞察，使所見者遠，而不蔽于淺近，則明無不照，而可以作哲矣。聽之不德，當必有惑之者，王必思聰而納之。凡嘉謀善言，件件都要通達，使所聽者德，而不惑于儉邪，則聰無不聞，而可以作睿矣。這四件，都是人君的美德，王能深思而力行之，庶幾克紹我先王丕顯懋昭之德，而無愧于明明之君矣。我尹躬方且承順王之休美，共保太平之業于無疆，豈敢有厭斁之心乎？

當太甲克終允德之初，正納約自牖之日，故伊尹惓惓勸勉之如此。臣觀自古納誨輔德之臣，其言不一而足，然未有如此章之深切著明者，而思惟二字，尤為緊要。蓋人君嗣有天位，祖宗創造于前，而貽之以逸；臣工奔走于下，而分任其勞。四方之利病，九重無由而偏觀，群言之是非，一時又難以識別，使非反復思惟，常常在念，則猶豫之情起，而惕勵之心微，鮮有不至于敗德荒政者。若能處安樂而思艱難，則必不敢忘其祖；居崇高而思謙抑，則必不肯忽其臣。思間閭困窮之可悲，則視何所不見？思忠言正論之有益，則聽何所不聰？故作聖本之能思，作狂由于罔念，是在君心一轉移耳。

伏望皇上繹伊尹之格言，法商王之懋德。尊養兩宮，孝固隆矣，必推之以承列聖，而益弘繼述之圖。優禮大臣，恭固至矣，必推之以體群臣，而益篤交孚之義。召見有司，省覽章奏，聰明固無壅蔽矣，必推之以周恤民隱，容受直言，而益務明目達聰之實。則聖德有日新之美，而至治保無疆之休，宗社臣民不勝大幸。

9·2《書經直解》卷四（頁47下—48下）日講講章

兩箇惟字都解做思字，斁是厭。

伊尹又說：懋德法祖，而無時豫怠，固吾王之當自勉者。然懋德之事何如？以奉事祖先，則思盡其孝，而舊章成憲，務遵守而不忘。以接見臣下，則思其恭，而動容周旋，皆莊敬而有禮。欲明見萬里之外，而不蔽于淺近，當思所以審乎人情，察乎物理，而明焉，則視何患不遠乎？欲聽納道義之言，而不惑於儉邪，當思所以聞言即悟，聲入心通，而聰焉，則聽又何患不德乎？吾王果能于是深思力行之，則懋德法祖，真可無愧于明后，而無疆之休，我且奉承將順之不遑矣，豈敢有所厭斁乎？伊尹於太甲改過遷善之後，既慶喜之，而又孜孜勸勉之如此，蓋惟恐王之不終

也。其忠愛懇切為何如哉？

9·3《書經講義會編》卷四（頁51下—52上）日講講章（框線內者為《書經直解》獨有文字，括弧內者為此書獨有文字。）

爾簡惟字都解做思字，數是厭。

伊尹又說：懋德法祖，而無時豫怠，固吾王之當自勉者。然懋德之事何如？以奉事祖先，則思盡其孝，而舊章成憲，務遵守而不忘。以接見臣下，則思其恭，而動容周旋，皆莊敬而有禮。欲明見萬里之外，而不蔽于淺近，當思所以（明如）審乎人情，察（于）物理，而明（無所蔽），則視何患不遠乎？欲聽納道義之言，而不惑於儉邪，當思所以（聰如）聞言即悟，聲入心通，而聰（無所壅），則聽又何患不德乎？吾王果能于是（四者）深思力行之，則懋德法祖，真可無愧于明后，而無疆之休，我且奉承將順之不遑矣。（直欲遠追乎明君，朕且承王圖終之美意，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矣，）豈敢有所厭數（哉）？伊尹於太甲改過遷善之後，既慶喜之，而又孜孜勤勉之如此，蓋惟恐王之不終也。其忠愛懇切為何如哉？

9·4《書經講義會編》卷四（頁52上—53上）科學講義

此示以懋德之所從事而期望之也。孝、恭、明、聰，是德。思孝、思恭、惟明、惟聰，所以懋德也。每句上下字俱重。奉先非奉祀之謂，是不違其祖也。然奉先有道，當思善繼善述，以致光前之孝。接下非但禮貌之謂，是信順其臣也。然接下有道，當思聽言納諫，以篤禮下之恭。視是視九州之休戚利害。視欲其遠，則當思夫明，明者旁燭于無疆也。聽是聽百官之謨謀獻納。聽欲其德，則當思夫聰，聰者聲入而心通也。視聽以耳目之用言，明聰以耳目之德言。夫思孝思恭，則立愛立敬之體具。惟明惟聰，則作哲作謀之用行。王之懋德如此，則身脩而德允，足以協下感人，繼美先王之盛德，而明君之事業在是，王之休何如也？朕將竭左右之初心，以承順王之休德，所謂惟朕以擇者在是，何有于厭數乎？太甲資伊尹以圖終之益，而曰匡救。伊尹告太甲以圖終之道，而曰承休。一是謙退之辭，一是期望之辭也。此節四事，皆太甲前日所犯之失。顛覆典刑，非孝也；背棄師保，非恭也；昵于群小，非聰明也，故乘其圖終而以此告之。

13·講題：《書經·洪範》篇「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於汝極，錫汝保極」節

13·1《賜閒堂集》卷三十九（頁30下—33上）經筵講章

這是《周書·洪範》篇箕子敷衍九疇以告武王的說話。皇是君，極是至極的道理可以為法則的意思，建是立，欽是聚，五福是壽、富、康寧、好德、考終這五樣福，敷是布，錫是與，保字解作守字。

箕子說：《洛書》次五中數，叫做「建用皇極」，其義何如？蓋人君居上臨下，要使四方百姓每有所取則，必須反身修德，先立箇標準在上。如大而綱常倫理，務要至精至當，使人人望之以為趨；小而視聽言動，務要盡善盡美，使人人奉之以為法，這纔是「建其有極」。作善降祥，有德獲福，此天道必然之應也。人君既盡道以為民極，則天心佑助，百順來臻，五福自然畢集，就似自家欽聚來的一般，所以說「欽時五福」。然這皇極乃天下人所同有的道理，人君作民君師，豈徒自厚其身而已哉？又必以此道理化導那百姓，使都效法君上，修德以獲福，亦與天下共享之，就似我布散與他的一般，所以說「用敷錫厥庶民」。夫人君既盡道以為民表，又推福以與民同，則所以納天下于皇極者至矣。惟此庶民莫不感慕興起，把君上教它至極的道理，相與恭敬奉持，而不敢失墜，卻似替君上保守一般，所以說「錫汝保極」。

人君治天下之大法，莫要于此。此箕子所以反覆推明，為武王告也。臣嘗因是論之，自昔人君撫世，孰不欲其身受福；人臣愛君，亦孰不欲其君享福。然而欽福之道，惟在建極錫民者，何哉？蓋天之立君，既與之以崇高富貴之位，則必寄之以治教君師之責。若君德有一毫虧欠，則不能倡率鼓舞以化導斯民。四方有一民未化，則不能周遍融洽以感召和氣。雖日禱祝以求福，豈能使上帝鑒歆，鬼神孚祐，以衍無疆之福哉？故召公言祈天永命，必曰「王敬作所」；周公論享國歷年，必曰「皇自敬德」。自古以來，未有不能修德于上，而能僥倖以獲福者。然則「建用皇極」之一言，固萬世君天下者之明訓也。

我太祖高皇帝親註《洪範》，而皇極之旨明。世宗肅皇帝揭示殿門，而皇極之義備。蓋欲聖子神孫誦其言而窮其理，顧其名而思其義，以承帝王治世之統，以固國家萬年之基，其意至為深切。惟皇上繹思祖訓，省察箕疇，以建用皇極為欽福之原，以敬用五事為建極之本，則宗社生民幸甚，臣等幸甚。

13·2《書經直解》卷六（頁50下—52下）日講講章

皇是君，極是至極可以為法的道理，建是立，欽是聚，五福是壽、富、康寧、好德、考終，敷是布，錫是與，保是保守。

箕子衍皇極之疇說道：《洛書》次五中數，如何叫做建用皇極？蓋人君一身，乃天下臣民之表率，凡綱常倫理，言動事為之間，必須都大中至正，盡善盡美，立箇標準在上，然後天下之人，皆仰之為法則，所以說是「建其有極」。夫作善降祥，有德獲福，此天道之不爽者。人君既盡道以為民極，則天心佑助，百順咸聚，而五福之集於其身者，就似自己欽聚來的一般，所以說「欽時五福」。然這皇極之理，乃天下人同有的，人君為億兆君師，豈徒自善其身而已哉？又必將這人人本具至極的道理去化導天下，使天下百姓每都效法君上，修德行善，也都箇箇獲福，則我這五福，亦與天下共享之，就似我布散與他的一般，所以說「敷錫厥庶民」，是君之與民同福者如此。由是天下之民，見修德行善的，都得了為善之利，莫不觀感勸慕，把君上教他這至極的道理，亦相與保守不敢失墜。民安于下，則君身益安於上，順氣流通，海內清和咸理矣，所以說「錫汝保極」，是民之與君同福如此。夫人君通天下為一身，必與天下同歸于德，而後其德為全，亦必與天下同受其福，而後其福為備。若君德有一毫虧欠，則無以安享全福，而化成天下。若萬方有一民未化，亦是福澤未遍，而分量為有歉矣。君天下者，其尚加意建極之義乎。此九疇以皇極為主，而居於中五之數也。

13·3《書經講義會編》卷六（頁59上—60上）日講講章（框線內者為《書經直解》獨有文字，括弧內者為此書獨有文字。）

皇是君，極是至極可以為法的道理，建是立，欽是聚，五福是壽、富、康寧、好德、考終，敷是布，錫是與，保是保守。

箕子衍皇極之疇說道：《洛書》次五中數，如何叫做建用皇極？蓋人君一身，乃天下臣民之表率，凡綱常倫理，言動事為之間，必須都大中至正，盡善盡美，立箇標準在上，然後天下之人，皆仰之為法則（矣），所以說是（這謂之）「建其有極」。夫作善降祥，有德獲福，此天道之不爽者。人君既盡道以為民極，則天心佑助，百順咸聚，而五福之集於其身者，就似自己欽聚來的一般，所以說（這是）「欽時五福」。然這皇極之理，乃天下人同有的，人君為億兆君師，豈徒自善其身

而已哉？又必將這（以）人人本具至極的道理去化導天下，使天下百姓每都（皆）效法君上，修德行善，也都箇箇獲福，則我這五（之獲）福，亦與天下共享之，就似我布散與他的一般。所以說（這是）「敷錫厥庶民」，是君之與民同福者如此。由是天下之民，見修德行善的，都得了為善之利，莫不觀感勸慕，把君上教他這至極的道理，亦相與保守不敢失墜。民安于下，則君身益安於上，順氣流通，海內清和咸理矣。所以說（這是）「錫汝保極」，是民之與君同福如此。夫人君通天下為一身，必與天下同歸于德，而後其德為全，亦必與天下同受其福，而後其福為備。若君德有一毫虧欠，則無以安享全福，而化成天下。若萬方有一民未化，亦是福澤未遍，而分量為有歉矣。君天下者，其尚加意建極之義乎。此九疇以皇極為主，而居於中五之數也。

13·4《書經講義會編》卷六（頁60上—61上）科舉講義

此下演皇極之疇，此與下節皆建極化民之事。凡厥庶民以下六節，則造就敷言以輔翼皇極之意也。此節首言君民相與之盛，以見君當建極。皇建有極是一篇綱領。兩錫字對看，一是君之所以與乎民，一是民之所以與乎君也。極字兼至極、標準之義，即所謂人極也。建極包綱常倫理、言動事物言。曰有極者，以其為固有之理也。曰欽福，曰敷錫者，極建于此而福集于此，若或有以欽之；極從于彼而福隨于彼，若或有以與之也。用字重看，含得造就敷言意。蓋言人君以一人為天下主，則當以一人為天下法。故敦五典以樹表儀，統萬善以彰物軌，而建極于上也。極建則惠迫而應之以吉，作善而降之以祥，百順聚而五福集矣。然皇極之理，天下為公，而皇極之君，尤當造福生民者也。則隨材而造就，敷言以誘掖，以一己之極與天下共由之，以一己之福與天下共受之，所謂用敷錫庶民也。庶民實兼臣在內，敷錫只是君使之如此，未可言民歸極。至保極處，則是既歸于極而守之不失也。錫汝保極者，言庶民觀感既深，儀刑既熟，始焉則君以自治，終焉與君而共保也。在君曰有極，在民曰汝極，正見得君民一理之意。所建之極，即民同有之極。所保之極，則君所與之極也。君因極以錫福，民因福而保極，可見相與之盛處，而實歸重君一邊。皇極即思作聖之人居位以正者也。是故有身教，有政教，有言教，均之欽福錫民也。凡厥庶民至惟皇作極，化于身教者也。凡厥庶民至邦其昌，成于政教者也。無偏無陂至為天下王，則得于言教者也。三者備則極道全矣。建極本「敬用五事」來，當以此意結。